

科文特亚环保电镀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年产 19985 吨电镀表面处理添加剂项目
（第一阶段）（固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科文特亚环保电镀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科文特亚环保电镀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ERIK WEYLS

编制单位：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加山

建设单位：科文特亚环保电镀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高新区浒墅关镇浒华路 1 号 地 址：虎丘区向阳路 198 号 6 幢 4 楼

邮政编码：215000

邮政编码：215100

电 话：18963656299

电 话：0512-68361805

传 真：/

传 真：0512-68361607

1、项目概况

科文特亚环保电镀技术（江苏）有限公司投资新建的年产 19985 吨电镀表面处理添加剂项目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由苏州市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化工投资项目第四次会办会议予以通过，并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备案号为苏发改中心[2015]305 号）。项目建设单位为科文特亚环保电镀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华路 1 号。

2016 年，科文特亚环保电镀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科文特亚环保电镀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9985 吨电镀表面处理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内容为：年产 19985 吨电镀表面处理添加剂，包括年产保护性电镀系列产品 8880 吨、前处理系列产品 2640 吨、功能性电镀系列产品 3075 吨、污水处理系列产品 1025 吨、装饰性电镀系列产品 2665 吨、铝合金处理系列产品 1025 吨以及其它系列产品 675 吨。2016 年 3 月，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原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原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6]107 号、苏环建[2016]79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 年 10 月，科文特亚环保电镀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内容为：年产 8871.8 吨电镀表面处理添加剂，包括年产保护性电镀系列产品 7200 吨，前处理系列产品 1296 吨，装饰性电镀系列产品 375.8 吨。

2021 年 3 月，科文特亚环保电镀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废），验收内容为：年产 8871.8 吨电镀表面处理添加剂，包括年产保护性电镀系列产品 7200 吨，前处理系列产品 1296 吨，装饰性电镀系列产品 375.8 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过现场踏勘，本次验收部分已基本建设完成，相关环保设施同时建设完成，申请验收部分的生产能力基本达到设计规模的 100%，具备了第一阶段验收（固废）的条件。根据现场情况，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科文特亚环保电镀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9985 吨电镀表面处理添加剂项目（第一阶段）（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科文特亚环保电镀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9985 吨电镀表面处理添加剂项目（第一阶段）（固废）		
行业类型与代码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单位	科文特亚环保电镀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华路 1 号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占地面积	18.6 亩（12415.8 平方米）		
主要产品及产能	年产 8871.8 吨电镀表面处理添加剂，包括年产保护性电镀系列产品 7200 吨，前处理系列产品 1296 吨，装饰性电镀系列产品 375.8 吨		
投资情况	投资总额 120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		
劳动定员生产制度	职工 5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一班制运转，年工作小时数 2400h。		
环评时间	2016 年 2 月	动工时间	2017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2020 年 4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原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原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苏州格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水）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苏州格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水）

2、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4月24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号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6月27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年6月1日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号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年4月1日起施行，2020年4月29日修订）；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21版）；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6日）。

2.2 其他相关文件

(1) 《科文特亚环保电镀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9985 吨电镀表面处理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关于对科文特亚环保电镀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9985 吨电镀表面处理添加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6]107 号）；

(3) 《关于对科文特亚环保电镀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9985 吨电镀表面处理添加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6]79 号）；

(4) 科文特亚环保电镀技术（江苏）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科文特亚环保电镀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9985 吨电镀表面处理添加剂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华路 1 号。厂区北面隔浒华路为苏州兴业化工有限公司，南面为苏州市文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西面为苏州耀宇机械有限公司，东面隔大通路为苏州优科豪马轮胎有限公司。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厂界为边界周围 100 米范围，该范围内均为企业，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用地大致呈矩形状，用地约 18.6 亩（12415.8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办公楼（包括研发中心），丙类厂房、丙类仓库，甲类车间，甲类仓库，门卫兼变电、发电机房、消防泵房等。厂区设置一个出入口，位于浒华路上，以消防通道及厂区道路与各设备及建筑物相连，厂区内设置视频监控。

3.2 建设内容

3.2.1 主要产品与产能

本次验收部分产品与产能为：保护性电镀系列产品 7200 吨/年，功能性前处理系列产品 1296 吨/年，装饰性电镀系列产品 375.8 吨/年，合计共 8871.8 吨/年。

表 3-1 本次验收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批复全部产品名称	批复全部产能(t/a)	本次验收产品及产能(t/a)
1	保护性电镀系列	8880	7200
1.1	碱性镀锌和锌铁添加剂	1200	1200
1.2	碱性锌镍添加剂	2400	2400
1.3	碱性锌镍镍添加剂	2400	2400
1.4	酸性锌添加剂	480	480
1.5	锌浓缩液	240	240
1.6	封闭剂	240	240
1.7	钝化剂	1200	240
1.8	沉锌剂	720	不涉及
2	功能性前处理系列	2640	1296
2.1	碱性清洁剂	1200	不涉及
2.2	酸性清洁剂	1200	1200
2.3	除油粉	240	96
3	功能性电镀系列	3075	不涉及
3.1	高磷化学镍添加剂	1025	不涉及
3.2	中磷化学镍添加剂	1025	不涉及
3.3	化学镍含镍添加剂	1025	不涉及
4	污水处理系列	1025	不涉及
4.1	污水处理添加剂	1025	不涉及
5	装饰性电镀系列	2665	375.8
5.1	镀铜添加剂	1025	不涉及
5.2	三价镀铬添加剂	410	273.3
5.3	镀金添加剂	410	不涉及
5.4	镀铈添加剂	410	不涉及
5.5	电泳漆添加剂	205	102.5
5.6	粉末添加剂	205	不涉及
6	铝合金处理系列	1025	不涉及
6.1	铝合金表面处理剂	1025	不涉及
7	其它系列	675	不涉及
7.1	其它	675	不涉及
合计	—	19985	8871.8

3.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3-2 本次验收主要设备情况

类型	设备名称	环评规格 型号	实际规格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生产设备	搅拌罐	1t 至 10t	3t/5t/10t	30	11
	粉末搅拌罐	1t	1t	5	1
	超纯水设备	10t/h	2t/h	1	1
	空气压缩机	8kpa	0.75MPa	2	1
	气动隔膜泵	/	3kW	0	0
	计量泵	/	/	30	11
	自动灌装生产线	/	/	5	3*
研发中心 主要设备	保护性小型检测线	50L	50L	1	1
	装饰性小型测试线	50L	50L	1	1
	功能性小型测试线	50L	50L	1	1
	贵金属电镀小型测试线	50L	50L	1	1
	塑料电镀小型测试线	50L	/	1	1
	铝基体小型测试线	50L	50L	1	1
	空气压缩机	8kpa	/	1	1
	恒温恒湿盐雾箱	/	/	1	1
	AA-原子吸收仪	/	/	1	1
	摩擦系数测试仪	/	/	1	1
	R. C. A 纸带耐磨试验机	/	/	1	1
	卡式盐雾箱	/	/	1	1
	中性盐雾箱	/	/	1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	1	1
	自动进样高效液相色谱仪	/	/	1	1
	气相色谱仪	/	/	1	1
高低温盐雾箱	/	/	1	1	

说明：第一阶段自动灌装生产线共 3 条，共 12 台灌装设备，对应 11 台搅拌罐和 1 台粉末搅拌罐，确保专罐专用。

3.2.3 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验收部分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明细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消耗明细

序号	本次验收产品及产能	原料名称	环评预估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1	保护性电镀系列产品7200t/a	碱性镀锌和锌铁添加剂1200t/a	纯水	920.92	921
			硅酸钠	150.15	150
			硫酸亚铁	20.02	20
			37% 甲醛	10.11	10
			中间体*	100.1	100
		碱性锌镍添加剂2400t/a	纯水	2052.05	2052
			85% 三乙醇胺	101.1	101
			中间体*	250.25	250
		碱性锌镍镍添加剂2400t/a	纯水	1951.95	1952
			98% 硫酸	50.55	51
			硫酸镍	100.1	100
			85% 三乙醇胺	101.1	101
			中间体*	200.2	200
		酸性锌添加剂480t/a	纯水	400.4	400
			氢氧化钾	20.02	20
			烟酸	5.005	5
			苯甲酸钠	5.005	5
			中间体*	50.05	50
		锌浓缩液240t/a	纯水	130.13	130
			氢氧化钠	80.08	81
			氧化锌	30.03	30
		封闭剂 240t/a	纯水	130.13	130
			硅酸钾	60.06	60
			中间体*	50.05	50
		钝化剂一240t/a (为全部批复产能550t/a 的44%)	纯水	120.12	60
			磷酸	100.1	50
			草酸	50.05	25
			苹果酸	20.02	10
乳酸	100.1		50		
醋酸钠	50.05		25		
氯化钠	90.09		45		
三价铬中间体溶液*	20.02		10		

序号	本次验收产品及产能		原料名称	环评预估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2	功能性前处理系列产品 1296t/a	酸性清洁剂 1200t/a除油粉 96t/a (为全部批复产能 240t/a 的 40%)	纯水	400.4	400
			98%硫酸	505.5	505
			37%盐酸	202.2	202
			硫代水杨酸	50.05	50
			水杨酸脂	50.05	50
			碳酸丙烯脂	20.02	8
			氢氧化钠	100.2	40
			五水偏硅酸钠	80.16	32
			一水柠檬酸	10.02	4
			葡萄糖酸钠	8.016	4
			碳酸钠	5.01	2
			氟化钠	5.01	2
			无水硫酸钠	5.01	2
			EDTA 四钠	5.01	2
			山梨醇	1.002	0.5
焦磷酸钠	1.002	0.5			
3	装饰性电镀系列产品 375.8t/a	三价镀铬添加剂 273.3t/a (为全部批复产能 410t/a 的 67%)	纯水	220.22	150
			硼酸	100.1	70
			三水醋酸铅溶液	50.05	35
			硫氰酸钠	5.005	3.5
			2-氨基噻唑	10.01	3.5
			丁氧基乙醇	5.055	3.5
			正丁醇	10.11	7
			甲氧基-2-丙醇	5.055	3.5
			a-十三烷基-w-羟基-聚(氧-1,2-亚乙基)	5.055	3.5
		电泳漆添加剂 102.5t/a (为全部批复产能 205t/a 的 50%)	纯水	86.086	43
			乙二醇单己醚	10.11	5
			硼酸	20.02	10
			硫氰酸钠	20.02	10
			2-氨基噻唑	5.005	2.5
			丁氧基乙醇	5.055	0
			正丁醇	2.022	0
			甲氧基-2-丙醇	5.055	0
			a-十三烷基-w-羟基-聚(氧-1,2-亚乙基)	2.022	1.5
中间体*	50.05	25			

3.2.4 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1) 主体工程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主体工程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除甲类车间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之内之外，其余主体工程均已建成，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 3-4 主体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预计建筑面积 (m ²)	实际建设情况
1	办公楼 (包括研发中心)	3014	已建成，建筑面积与环评一致
2	丙类车间	1791	已建成，建筑面积与环评一致
3	甲类车间	160	已建成，生产设施未建，但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

公辅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贮运工程	丙类仓库	建筑面积2754m ²	已建成，实际建筑面积为 2418.325m ² ，分为4个隔间，均存储了相应的物料
	甲类仓库	建筑面积296m ²	已建成，建筑面积与环评一致。分为 6 个隔间，其中隔间2、3、4、5目前均空置，隔间6的面积为52 m ² ，作为本次验收项目的危废贮存场所
公辅工程	厂内消防系统	消防水池 1000m ³ ，应急事故池 1000m ³ +220m ³	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2000m ² 绿化率16%	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环保工程	危废仓库	52m ²	共设置1个危废仓库，52m ²

3.2.5 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

本项目各类系列产品按形态可分为 2 大类：液体类产品、固体粉末类产品，2 类产品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只是不同形态类产品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不同。基本工艺流程为：原料经计量后投入搅拌缸中，通过物理搅拌混合过程（不需加热），即得产品，检验合格后进行灌装，检验不合格产品回到搅拌缸重新调配。项目生产过程中均为物理反应，无化学反应发生。本项目液体类产品及固体粉末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和图 3-2。此外，本项目生产中需要使用到纯水作为原料和搅拌缸清洗等，纯水系统制备工艺流程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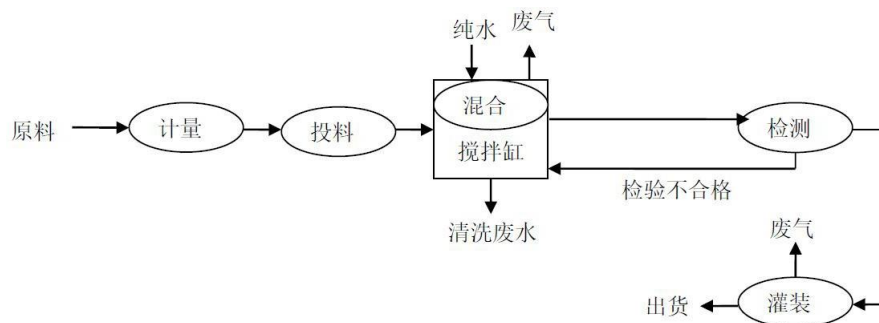


图 3-1 液体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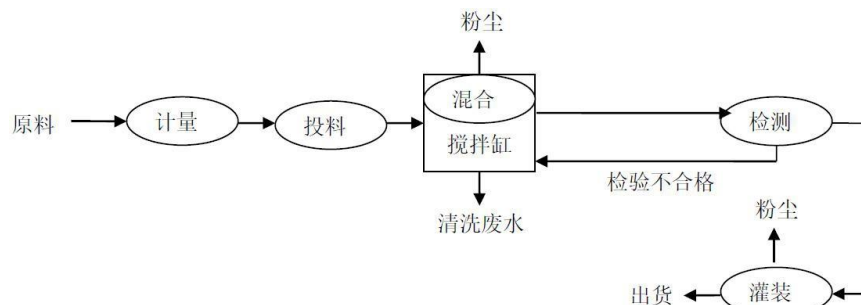


图 3-2 固体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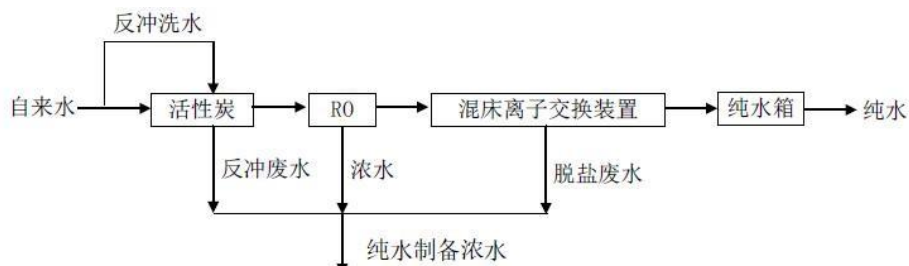


图 3-3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计量：物料通过计量泵进行准确计量，准备好原材料。

投料：通过计量泵自动投加，投料顺序按照生产操作说明进行一一投料。

混合（搅拌）：物料投加完后密闭搅拌缸（与集气装置相连，吸收挥发性废气或粉尘），进行搅拌，温度为常温，压力为常压。

检验：取出微量产品在车间内设置的 QC 室进行检验，主要目的是检验产品的密度等产品指标是否满足客户要求。检验不合格品将重新调配后继续进行搅拌，直至检验合格。

灌装：检验合格的产品由放料管放出，流入料管下方的灌装桶内，放料管上设置阀门进行控制。灌装好的产品送入成品仓库进行贮存，等待发运。

3.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

表 3-6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危废仓库设计 1 个共 52m ² ，实际设置 1 个 52m ² ，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增加的危废通过提高转移频次来满足贮存要求。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不使用燃料，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危险废物变动情况：

（1）废包装桶数量增加

本项目原有原料包装桶由供货方直接回收原用途使用，实际企业大部分原料为进口，原料包装桶难以回收，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需要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企业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的废包装桶实际转移数量可知，此部分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61.13t。

（2）委外处置废液增加

本项目环评中研发中心（实验室）清洗水、地面冲洗水、洗涤塔洗涤水、搅拌缸清洗水环评中设计为进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水回用至研发中心（实验室），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浓缩液委外处置。

实际本次第一阶段，研发规模较少，中心（实验室）用水数量较少，为提高产品品质增加了搅拌缸清洗水用量，因此总体上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实验室的水量减少，剩余的回用水除少部分作为地面冲洗水和废气洗涤塔用水外，剩余部分本次第一阶段公司作为废液委外处置。

（3）危废新增过期品

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过期品，产生量 5t/a，过期品作为危废委外处置，原环评中未考虑，故本次将过期品纳入验收管理。

变动影响分析：

详见《科文特亚环保电镀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9985 吨电镀表面处理添加剂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治理与排放

4.1.1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一共 9 种，主要包括废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污水处理浓缩液、废液、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和过期品。

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实行了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外排。其中，（1）废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污水处理浓缩液、废液、废活性炭、包装材料和过期品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2）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固体份粉末类产品的原料，故收集后回用；（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次验收项目于甲类仓库中划分出占地面积为 52m² 的隔间设置为危废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做好了相应的“三防”措施，并有专门人员负责及时收集、定时检查放置容器是否破损，做到及时清运。



图 4-1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图 4-2 危废信息公开



图 4-3 危废仓库内外部摄像头



图 4-4 危废仓库内部危废贮存情况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防范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工作，本项目在试生产前，编制完成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为避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危害，对厂区内原料、产品的储存区、废水收集及处理对厂区内原料、产品的储存区、废水收集及处理池、污水管道、危废贮存区、事故应急池、生产车间地面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建设了 1000 立方米+220 立方米应急事故池，排放口（包括清水排口和雨水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装置，有毒有害化学品储存区和使用区设置了围堰。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雨水统一实施在线监控。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具体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科文特亚环保电镀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9985 吨 电镀表面处理添加剂项目（第一阶段）（固废）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固废	生产	废包装桶	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零排放	2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浓缩液				
		废液				
		废活性炭				
		过期品				
		废包装材料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绿化	绿化面积 2000m ²				10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排放和泄漏风险	各类安全设施		达到规范要求	20	
		全厂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对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和危废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20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科文特亚环保电镀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9985 吨电镀表面处理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1）结论

本项目的厂址符合规划要求，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周围居民对项目建设的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持支持态度。因此，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① 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和产生的废物必须进行严格管理，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控制标准，对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专业培训；

② 废水排放口要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跟踪掌握项目废水和废气的排放情况，以确保废水和废气的达标排放；

③ 项目投产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始终有效运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

④ 严格按照防火防爆要求落实各项防火防爆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⑤ 企业应积极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5-1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苏新环项（2016）107 号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p>一、根据科文特亚环保电镀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建议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的内容建设。</p> <p>同意按报告书所述的内容年产19985吨电镀表面处理添加剂，包括年产保护性电镀系列产品 8880吨、前处理系列产品2640吨、功能性电镀系列产品3075吨、污水处理系列产品1025吨、装饰性电镀系列产品2665吨、铝合金处理系列产品1025吨以及其它系列产品675吨项目。</p>	<p>本项目按照《报告书》的内容进行建设。本次第一阶段验收的内容与《报告书》及批复的产品种类和产能一致，为：年产8871.8吨电镀表面处理添加剂，包括年产保护性电镀系列产品7200吨，前处理系列产品1296吨，装饰性电镀系列产品375.8吨。</p>
<p>二、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p>
<p>五、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贮存场所应防风、防雨淋、地面防渗漏，应有专门人员负责及时收集、定时检查放置容器是否破损，及时清运。危险废物根据就近处置原则，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对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利用，零排放。厂区内贮存场所采取了防风、防雨淋、地面防渗漏措施，并有专人管理。危废与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p>
<p>六、建设单位需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各项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把事故和灾害消灭在萌芽状态。</p>	<p>建设单位制定了应急预案，厂区内建立了监控、监测和报警系统，把事故和灾害消灭在萌芽状态。已编制完成《科文特亚环保电镀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p>
<p>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p>	<p>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p>
<p>八、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利用，零排放。危废与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废水、废气排污口按照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p>

	置,包括排放口监测采样口以及环保标志牌等。
九、该项目建成后需向环保部门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材料,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本项目目前正进行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待获得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
十、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生态破坏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5.2.2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5-2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苏环建（2016）79 号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p>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苏评估[2016]22号），参考高新区环保局初审意见（苏新环项[2016]107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华路南、大通路西建设规模为年产19985吨电镀表面处理添加剂（年产保护性电镀系列产品8880吨、前处理系列产品2640吨、功能性电镀系列产品3075吨、污水处理系列产品1025吨、装饰性电镀系列产品2665吨、铝合金处理系列产品1025吨以及其它系列产品675吨）的建设项目可行，同意建设。</p>	<p>本项目按照《报告书》的内容进行建设，建设地点为：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华路南、大通路西。项目全部产品及产能为年产19985吨电镀表面处理添加剂（年产保护性电镀系列产品8880吨、前处理系列产品2640吨、功能性电镀系列产品3075吨、污水处理系列产品1025吨、装饰性电镀系列产品2665吨、铝合金处理系列产品1025吨以及其它系列产品675吨）。</p> <p>本次第一阶段验收的内容与《报告书》及批复的产品种类和产能一致，为：年产8871.8吨电镀表面处理添加剂，包括年产保护性电镀系列产品7200吨，前处理系列产品1296吨，装饰性电镀系列产品375.8吨。</p>
<p>六、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须新建不小于50平方米危废堆场，危险废物贮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在试生产之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按照GB18597-2001执行，做到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危废与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并已办理危废转移处理审批手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p>八、同意高新区环保局提出的区域总量平衡方案。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p> <p>（一）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废水：废水量≤2400 吨、COD≤0.96 吨、SS≤0.72 吨、氨氮≤0.072 吨、总磷≤0.012 吨。</p> <p>（二）大气污染物：HCl≤0.191 吨、硫酸雾≤0.521 吨、氮氧化物≤0.041 吨、氨≤0.57 吨、VOCs≤0.32 吨、粉尘≤0.04 吨。</p> <p>（三）固体废物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法规、规章，办理相应的手续。</p>	<p>公司固体废物不排放，危险废物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生活垃圾环卫处置。</p>

<p>九、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废水排放口安装污水自动计量装置、COD 等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环境保护局联网。</p>	<p>废水、废气排污口按照苏环控[1997] 122号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包括排放口监测采样口以及环保标志牌等。</p>
<p>十、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防范环境风险。在该项目试生产前，编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同时注意做好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建设 1000 立方米+220 立方米应急事故池，排放口（包括清水排口和雨水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装置，有毒有害化学品储存区和使用区应设置围堰。对厂区内原料、产品的储存区、废水收集及处理池、污水管道、危废贮存区、事故应急池、生产车间地面采取防渗、防漏措施，以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p>	<p>本项目建设单位制定了应急预案。厂区内建设了1000立方米+220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清水排口和雨水排口与外部水体间均安装了切断装置，有毒有害化学品储存区和使用区设置了围堰。</p> <p>厂区内原料、产品的储存区、废水收集及处理池、污水管道、危废贮存区、事故应急池、生产车间地面采取了三防措施，有效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p> <p>已编制完成《科文特亚环保电镀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p>
<p>十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和高新区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p>	<p>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p>
<p>十四、建设单位应在开始试生产至少10日前将本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具体的试生产时间安排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和高新区环保局。建设单位应当自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该项目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环保部门将依法查处。</p>	<p>本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始试生产之前已经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具体的试生产时间安排以书面形式上报了市局和高新区环保局。本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待市局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p>
<p>十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p>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固（液）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8、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2021年11月29日-30日，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科文特亚环保电镀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年产19985吨电镀表面处理添加剂项目（第一阶段）（固废）进行了固（液）体废物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全厂本次验收部分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要求。下表为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工况情况。

表 8-1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本次验收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验收设计产能	实际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实际产能
电镀表面处理添加剂	8871.8t/a	电镀表面处理添加剂	8871.8t/a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验收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日生产负荷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电镀表面处理添加剂	28.6t/d	96.72%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电镀表面处理添加剂	28.4t/d	96.04%

8.2 污染物产生情况

8.2.1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见下表。

表 8-2 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第一阶段) (t/a)	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5	61.13	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3-17	5	5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污水处理浓缩液	废水处理	HW17	336-063-17	91	80	
4	废液	废水处理	HW17	336-063-17	0	320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HW49	900-041-49	10	10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7	5	
7	过期品	报废产品	HW49	900-047-49	0	5	
8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	/	4	3.5	科文特亚回收后用于生产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9	/	30	20	苏州阳山市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结论

(1) 科文特亚环保电镀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9985 吨电镀表面处理添加剂项目(第一阶段)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华路 1 号,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8871.8 吨电镀表面处理添加剂,包括年产保护性电镀系列产品 7200 吨,前处理系列产品 1296 吨,装饰性电镀系列产品 375.8 吨。

(2)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无一般工业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踏勘和企业提供资料,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污水处理浓缩液、废液、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过期品,已与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已签订协议。危废仓库已按要求建设,由专人管理。

9.2 建议

(1) 加强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 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须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